附件 表四、災害通報時間一覽表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	通報時間
1、風災一級開設： (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(一)款規定)	風災一級開設：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。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簡稱本局)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文化局處，依下列時機進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等災情查報、彙整，並通報至本局： (1)第 1 次通報：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並於颱風暴風圈接觸陸地後**1 小時內**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府文化局處彙整通報境內有形文化資產災情至本局。如颱風暴風圈接觸陸地過境期間為深夜至凌晨時段(23 時至隔日 6 時)，請於**次日上午 8 時**前彙整通報災情。 (2)接續通報：該次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一級開設期間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文化局處於**每日上午 8 時、下午 2 時與下午 7 時前**，更新彙整通報災情至本局。 **(3)如有最新災情隨時通報災情至本局。**
2、水災一級開設： (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(四)款規定。)	水災一級開設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：1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，七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，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。2.五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。3.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，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。」本局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文化局處，依下列時機進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等災情查報、彙整，並通報至本局： (1)第 1 次通報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災一級開設後**一小時**內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文化局處彙整通報境內有形文化資產災情。如應變中心開設時間為深夜至凌晨時段(23 時至隔日 6 時)，請於**次日上午 8 時**前彙整通報災情。

	(2)接續通報：該次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災一級開設期間，於每日**上午 8 時、下午 2 時與下午 7 時前**，更新彙整通報災情至本局。 (3)如有最新災情隨時通報災情至本局。
3、震災開設：(依據新修訂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(二)款規定。)	震災開設：「有下列情形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.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。2.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，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。」本局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文化局處，依下列時機進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等災情查報、彙整，並通報至本局： (1)第 1 次通報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震度 6 弱以上一小時內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文化局處彙整通報境內有形文化資產災情。如地震發生時間為深夜至凌晨時段(23 時至隔日 6 時)，**仍須盡可能於 1 小時內回報災情**，並請於**次日上午 8 時前**彙整通報災情。 (2)接續通報：該次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，於每日**上午 8 時、下午 2 時與下午 7 時**前，更新彙整通報災情至本局。 **(3)如有最新災情隨時通報災情至本局。**
4、海嘯開設：(依據新修訂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(二)款規定。)	海嘯開設：「有下列情形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發布海嘯警報。2.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，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。」本局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文化局處，依下列時機進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等災情查報、彙整，並通報至本局： (1)第 1 次通報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海嘯開設後一小時內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正府文化局處彙整通報境內有形文化資產災情。如應變中心開設時間為深夜至凌晨時段(23 時至隔日 6 時)，請於**次日上午 8 時前**彙整通報災情。 (2)接續通報：該次海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，於每日**上午 8 時、下午 2 時與下午 7 時前**，更新彙整通報災情至本局。 **(3)如有最新災情隨時通報災情至本局。**